



## 民法典与生活

## 合法购买的网课 ≠ 可随意转售无偿分享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我花钱买的网课，想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这或许是很多人内心的真实想法。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办结的一起网课转售侵权纠纷案，明确划下法律红线：合法买课≠可以随意转售，擅自传播分享，哪怕花了钱也得承担法律责任。

## 【案例回放】

2025年，丁某在某线上教育平台购买了一套某网络科技公司自研的小学语文课程教辅工具，内容包含自制课件、专属教案设计等原创内容。

“这课我转手卖给别人，还能赚点回来。”使用过程中，丁某在社交平台上挂出了“低价转让正版课程”的帖子，前前后后卖出45份，甚至还把课程打包成网盘链接，在网上“免费分享”给更多人。

某网络科技公司发现自研课程被丁某免费四处散播后，认为丁某损害了自身利益与权益，便一纸诉状将丁某告上了法庭，要求他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共计1万元。

用户在家中私接电线，导致了伤亡结果的发生，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谁来承担？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私接电线引发的触电致死死亡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最终判决农户自己承担80%的责任，供电部门承担20%的责任。

## 【案情回顾】

当事人孙某为便利自己，在未向供电部门申请、未履行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接电线，且未按照国家电力安全规范将具有防护功能的“地埋线”随意敷设在地下，未进行地理处理。

后供电企业在例行巡查中发现了孙某私自接电及线路敷设不合规的情况，然而，在发现这一明显危及公共及人身安全安全隐患后，供电部门仅作记录，未按照电力法及《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中止供电等及时、有效的制止措施，致使这一危险状态持续存在。

2024年的一天天降大雨，孙某私自接的电线因绝缘层破损、雨水导电等原因发生严重漏电，其妻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

“叔，给花浇水呢？”3月26日，银川市金凤区紫阳社区网格员杨丽丽再次来到老王家，发现其正给家门上空地上的月季、牡丹浇着水，早前引起争议的花盆等杂物已清理得干干净净。

## 【案例回放】

“他把草地折腾得不成样子了，你们快去看看。”半个月前，紫阳社区接到居民反映，老王在小区公共绿地内种植花草、摆放花盆杂物，占用公共空间，影响小区环境美观，邻里之间几次起了纠纷。

群众有诉求，社区马上办。社区网格员杨丽丽、治保委成员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还特意邀请了警务室民警刘斌一同上门，面对面和老王沟通交流。刚一开口，老王情绪十分激动，大声反驳：“这是我门口的地，我凭啥不能种？花我都已经种上了，想让我铲掉，那不可能！”现场气氛一度紧张。

“老王，公共绿地是大家共有的，不能私自占用，这在民法典里是有明确规定的。”刘斌警官耐心细致地讲解法律

根据法律的规定，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未成年的残疾人需要监护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由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及其他近亲属担任。那其他亲属和朋友能否担任监护人？就此问题，本栏目记者采访了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

## 【案情简介】

家住石嘴山市惠农区某小区的残疾人王某，因智力残疾二级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经多方核查，确认其父母均已去世，无配偶、无子女、无兄弟姐妹及其他近亲属。日常生活由其母亲生前认下的“干儿子”李某义务照料，但在办理集中供养申请、医疗救治签字等事务时，因李某不具备法定监护人身份屡屡受阻，陷入“想管管不了、想办办不成”的困境。

社区网格员在走访中获悉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了辖区司法所。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介入指导，提供法律依据。根据民法典第28条规定，王某因其父母去世，无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长期照料她的李某属于“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具备申请担任监护人的法定资格。工作人员向当事人详细解释了两种合法路径：一是经被监护人

法庭上，丁某有些不解：“课是我花钱买的，转卖也好，分享也好，都是我的自由。”

“你花钱买到的，只是课程的学习、使用权限。”法官耐心地向他释法明理，并未取得课程的著作权，也未获得转售、复制、网络传播的任何授权，“你转售课程、网盘分享的行为，让没有在正规渠道购课的公众能随意获取课程内容，已明显侵害原告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丁某当庭向某网络科技公司赔偿了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3000元。

## 【法官说法】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94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课、课件等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创造者享有知识产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严格保护，侵权行为人应当对著作权人进行合理赔偿。

承办法官表示，著作权法明确，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

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这个定义关注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向公众提供”，二是“使公众能够获取”——至于提供者是收费还是免费，完全不影响侵权的成立。

也就是说，丁某购买网课，本质上是与某网络科技公司成立网络课程许可使用合同关系——花钱买的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的权利，而非网课本身。就好比消费者买了一张电影票，只能进去看，但不能把电影内容录下来发到网上；买了一本纸质书，可以自己翻阅，但不能整本复印拿去卖。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

## 私接电线导致触电身亡，供电公司有责任吗

本报记者 李娜

况下涉水经过，不幸触电倒地，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孙某一家将供电企业诉至法院，要求供电企业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2万余元。

平罗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作为直接用电人，违反安全用电、有序用电的管理规定，私自接电且未按照规范铺设线路，对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安全未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供电企业作为电力供应主体，负有保障供电安全稳定、履行安全提示义务的职责，在已经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能依法履职及时止损，其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行为，间接导致了危害后果的发生。

据此，平罗县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事故发生的原因关系，依法作出了判决。法院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

确，最终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这起案件，以一条生命的逝去为代价，最终以司法判决的形式为全社会敲响了警钟。电力是特殊的商品，更是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能源。任何私拉乱接、违规敷设的行为，都是将自己和家人的生命置于危险的境地。切勿心存侥幸，拿生命赌明天。

根据民法典第1173条明确：“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我国电力法第71条也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以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到本案，对供电企业及电力监管部门而言，应强化“发现即处置”的责任担当。安全监管不能停留在“发现

了、记录了、口头说了”的层面，而必须落实为“制止了 消除了 闭环了”的结果，面对显而易见的重大安全隐患，任何迟疑、推诿、不作为，都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极端不负责任。对基层社会治理而言，应当构建“联动共治”的格局。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往往是此类用电安全隐患的高发区，村委会、社区、派出所、供电所等多方力量应当形成合力，加强日常巡查、安全宣传与隐患整治，打通安全管理的“最后一公里”，避免类似悲剧重演。

承办法官提醒，“电老虎”无情，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注意用电安全，坚决杜绝私接电线、擅自改动电表箱等不规范用电行为，安全面前无小事，责任面前没有“旁观者”，唯有每一方主体都守住自己的法律底线与安全职责，才能共同织密织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护网。

同时提醒著作权人，发现侵权行为后，应及时通过截图、录屏、时间戳取证等方式固定证据，必要时诉诸法律。

案中心老王占用的小区公共绿地，非业主专有，其所有权归全体业主，任何单个业主无权私自独占使用。

不过，赵芳琴肯定了社区的做法。她认为，社区并未直接要求老王铲除所有花卉，而是区分“观赏花卉”与“杂物堆放”的不同性质，保留花卉以兼顾老王的劳动付出，符合美化小区这一公益目的，既要清理违规堆放的花盆杂物，避免了“一刀切”式的治理。相较于单纯的强制整改，这种方式更易让当事人从内心接受，主动配合恢复公共绿地秩序，也符合基层治理中“教育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这一处理方式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兼顾了居民的情感需求，实现了个人利益与业主共同利益、社区环境美化的有机统一，为基层处理类似邻里纠纷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案中心老王占用的小区公共绿地，非业主专有，其所有权归全体业主，任何单个业主无权私自独占使用。

她认为，社区并未直接要求老王铲除所有花卉，而是区分“观赏花卉”与“杂物堆放”的不同性质，保留花卉以兼顾老王的劳动付出，符合美化小区这一公益目的，既要清理违规堆放的花盆杂物，避免了“一刀切”式的治理。相较于单纯的强制整改，这种方式更易让当事人从内心接受，主动配合恢复公共绿地秩序，也符合基层治理中“教育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这一处理方式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兼顾了居民的情感需求，实现了个人利益与业主共同利益、社区环境美化的有机统一，为基层处理类似邻里纠纷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干哥哥”能否成为智残者的监护人

本报记者 李娜

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同意，由社区直接指定；二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依法判决。同时强调，无论选择哪种方式，都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确认，单纯依靠私下协议无法取得法定监护人资格。

为帮助当事人顺利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监护权，司法所全程提供“一对一”法律指导，向李某及社区干部详细解读监护顺序和指定监护法定程序，列明申请材料清单，包括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无近亲属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及监护意愿书等，并代为起草《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指定监护人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同时，指导社区居委会对残疾人王某无近亲属情况、李某长期照料事实进行实地调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为后续法院审理夯实证据基础。

## 【律师说法】

付赵龙律师指出，本案虽不涉及财产争议，但智力残疾人士的监护资格认定直接关系到其基本生存权与医疗、照护等重大权益的实现。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首先，关于“干哥哥”能否成为法定监护人的法律依据。本案中，王某无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李某虽仅为“干哥哥”，但长期自愿照料王某，符合民法典第28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其在取得居委会同意或法院指定后，完全具备法定监护人资格。

其次，关于取得监护资格的法定程序。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必须经过法定确认程序，不能仅凭私下协议。具体路径有两种：一是依据民法典第31条规定，由被申请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二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先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再一并申请指定监护人。本案中，南街司法所指导李某采用第二种路径，法律效力最为明确、稳定。

再次，关于无法定监护人的法律后果及监护人的法律责任。若王某长

期无法定监护人，将在医疗签字、集中供养、财产管理等事务中陷入法律真空，甚至危及生命健康。李某被依法指定为监护人后，根据民法典第34条、第35条的规定，应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除了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其财产。若监护人履行职责或侵害权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被撤销资格，甚至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最后，关于如何依法申请成为监护人。建议参照以下步骤：第一，收集被监护人残疾人证明、无近亲属证明、申请人长期照料事实的证据。第二，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指定或出具同意意见。第三，若无法解决或存在争议，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及指定监护人的特别程序申请。第四，提交证据及监护人意愿书，必要时申请基层组织出具调查材料。第五，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办理医疗、救助、财产管理等手续。

##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 帮忙报案结果成了骗保共犯 警惕熟人关系中的涉罪风险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杨美玲 夏剑锋

每一起刑事案件的审理与判决，不仅是对具体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更是对社会公众的一次法治教育与行为指引。实践中，有不少犯罪都是行为人没有坚守法律红线，表面以“无辜者”“无知者”身份，碍于情面被朋友拉“入局”，实则帮助他人完成了犯罪的关键环节，令人惋惜。本文中这起保险诈骗共同犯罪案，就是在给朋友帮忙的过程中踩到法律红线，值得深思。

## 案情简介

2020年9月，张某与王某二人因贪念作祟，合谋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式骗取保险理赔金。经过一番商议，二人认为女性在办理保险理赔业务时，更容易获得保险公司的信任，不易引发怀疑，遂将目标锁定为王某的女性朋友黄某。随后，张某与王某将涉案车辆过户至黄某名下，为后续的骗保行为做准备。

2020年9月的一天，张某驾驶该车辆故意撞击路边树木，伪造了一起单方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张某、王某授意黄某按照他们的指示，向保险公司拨打理赔电话，并配合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在整个过程中，黄某虽未参与事故制造，也未从中获取任何违法所得，但其明知事故是张某、王某故意伪造，仍按照二人的要求实施了报案这一关键环节。最终，此次骗保行为成功获取保险理赔金近30万元。

案发后，黄某主动认罪认罚。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黄某在共同犯罪中起到辅助作用，系从犯，但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遂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的量刑意见。黄某的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接受委托后，并未因被告人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而懈怠，而是对案件进行了细致审查，精准挖掘案件中的法定从宽量刑情节，向法院提出了明确的异议意见，主张黄某具有从犯、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

轻处罚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无违法所得，请求法院对其免予刑事处罚或适用缓刑。法院经审理后，充分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核心辩护观点，认定黄某系保险诈骗罪的从犯，且具备自首、立功、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最终依法改判黄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这一判决结果，既体现了刑法的惩罚性与教育性相统一的原则，也明确了此类案件中“帮助行为”的法律定性标准。

## 律师提示

（一）共同犯罪的认定标准：主观明知与客观参与的双重契合

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这一规定确立了共同犯罪认定的两大核心要件：一是主观上具有共同犯罪故意，即各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且行为人之间存在意思联络；二是客观上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即各行为人的行为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共同指向同一犯罪目标，形成一个有机的犯罪整体。

（二）对普通公民：警惕熟人关系中的法律风险

生活中，很多人遇到朋友帮忙的场景可能会考虑不周，尤其是女性更为感性，面对熟人求助总想着搭把手，帮个忙，觉得“没拿好处，只是顺手做事”，就算出了事也和自己无关。可现实中，这样的“无辜帮忙”很可能在毫不知情中触碰法律红线，甚至沦为犯罪，留下终身案底，毁掉原本糊涂的人生。这起保险诈骗案件，就是给所有公民敲响一记警钟：凡事多问一句，绝不稀里糊涂帮忙；摒弃侥幸心理，牢记法律底线；远离可疑之人，守住社交边界。

无知不是免责理由，心软更不能成为涉罪的借口，守住法律底线，才能护住自己的人生。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将短期就业“包装”成长期经历 员工因此被辞退冤不冤？

“跳槽”，已是职场中常见的现象，但仍有不少求职者担忧：如果“跳槽”太过频繁，公司会不会对劳动者产生负面印象，不予录取？于是，部分人选择隐瞒自己频繁“跳槽”的工作经历，以期赢得企业青睐，这可行吗？日前，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员工将13段短期工作经历“包装”成3段长期经历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对此给出了明确答案：不可取，甚至可能面临被辞退的风险。

## 事件回顾

张某2023年入职某服装公司时，在《入职申请表》填写了3段连续工作经历：2009年至2023年间先后在某某、某某、西某公司任服饰制版。填表人声明处载明，其保证所填资料属实，如有不实愿接受辞退且不要求补偿。2024年3月，公司调查发现张某工作经历与实际严重不符，遂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张某不服，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万余元。诉讼中张某自述，其2009年至2024年实际在13家公司工作过，大部分不足一年。

法院审理认为，工作经历属劳动合同相关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如实说明。张某实际工作经历与入职填写内容差异巨大，非理解偏差所致，且其已签名确认资料属实。张某故意隐瞒真实经历、虚构稳定履历入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合法。

此案曝光后，网友纷纷在相关话题下留言发表看法。

有网友力挺法院判决，认为简历造假本身就是不诚信行为，公司解雇合法。还有网友表示自己所在的公司就遇到过类似情况，新员工简历光鲜，

入职后发现能力完全不匹配，背景调查才知履历造假。“这种人不仅浪费公司资源，还挤掉了真正有能力的求职者的机会。”

不过，也有网友认为，现实中找工作期间适当包装和修饰一下简历都是“家常便饭”，谈不上造假。“有时，频繁跳槽也是迫不得已，但这样确实会让HR印象不好，为了被录用，美化一下简历也不行吗？”部分网友进一步表示，用人单位也应当反思：为什么求职者要隐瞒频繁跳槽？是不是职场对大龄或跳槽频繁的求职者存在歧视？

## 专家提醒

求职阶段，总结复盘自身过往工作经历无可厚非，但若与事实严重不符则有弄虚作假之嫌。对此，劳动法领域多位专家发出提醒，求职时隐瞒、编造履历不可取，诚信才是踏入职场的第一原则。

“在职场的人才筛选环节，员工简历是用用人单位考量是否录用的重要‘敲门砖’。一旦发现简历造假，用人单位往往对员工的诚信大打折扣，进而对双方劳动关系的存续产生疑虑。”北京曾有法官在审结案件后对广大劳动者发出如此提醒。

另外，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若员工以欺诈手段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无效。有律师指出，由于员工简历信息是用人单位决定录用的关键依据，若员工虚构或隐瞒重要信息，足以影响用人单位的录用决策，那么员工的行为可能构成欺诈，“用人单位可据此主张劳动合同无效，并解除劳动关系。”

据《浙江法治报》